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 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23日至25日，曼谷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报告

目 录

| | 页 次 |
|--|-----|
|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2 |
| A.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的运作 | 2 |
| B. 落实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中 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的准备工作 | 9 |
| C.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的运作 | 9 |
| 二. 会议纪要 | 9 |
| A.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法定任务进展情况报告 | 9 |
| B. 改进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 | 9 |
| C. 拟订用以实施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 | 10 |
| D. 讨论指导小组今后的运作方式 | 11 |
| E. 其他事项 | 11 |
| F. 通过会议报告 | 11 |
|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 11 |
|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 11 |
| B. 出席情况 | 11 |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12 |
| D. 议程 | 12 |
| 附件 | |
| 文件清单 | 13 |

一. 要求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临时政府间指导小组的运作

1. 会议协商敲定了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如下，并建议经社会 2016 年 5 月在其第 72 届会议上通过它。

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

本框架协定的各缔约方(以下简称“各缔约方”),

意识到贸易作为增长和发展引擎的重要性，以及提高国际贸易交易效率以保持和提高本区域竞争力的必要性；

注意到顺畅的贸易活动在促进全面互联互通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将导致本区域创造贸易和新的增长；

认识到无纸贸易在强化遵纪守法的同时还能提高国际贸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尤其是在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进行跨境交换的情况下；

注意到主要出口市场正在实施的贸易和供应链安全保障举措将使国际供应链中所有行为者越来越需要以电子形式交换数据和文件；

考虑到亚太区域许多国家目前正在国家层面实施电子系统以加快处理贸易数据和文件；

还考虑到亚太区域各国越来越多地将电子信息交换的条款纳入其贸易协定之中；

认识到世界贸易组织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完成了《贸易便利化协定》的谈判以及落实该《协定》的重要性；

意识到推动内陆国和过境国之间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互认和交换可大幅度减少过境时间和成本并增加内陆国的贸易和发展机会；

还意识到推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尤其能使中小型企业更加有效地参与国际贸易并提高其竞争力；

铭记各缔约方的经济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处于不同水平；

承认一些国家现有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相关物质基础设施不足以确保可持续发展的商务发展；

注意到有必要营造一个有利的法律环境以便使跨境无纸贸易带来的惠益最大化；

希望制定一个法律框架以深化和扩大各缔约方之间在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方面的合作并就此领域的未来发展作出规划。

特此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宗旨

本框架协定的宗旨是通过促进电子形式的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和互认以及推动国家和次区域单一窗口和/或其他无纸贸易系统之间的兼容以促进跨境无纸贸易，从而提高国际贸易交易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强化遵规守法。

第 2 条

范围

本框架协定适用于各缔约方之间的跨境无纸贸易。

第 3 条

定义

为本框架协定之目的：

(a) “跨境无纸贸易”是指在电子通信、包括以电子形式交换贸易数据和文件的基础上进行的货物贸易，包括货物的进口、出口、过境及相关服务；

(b) “电子通信”是指参与贸易各方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任何通信；

(c) “数据电文”是指以电、磁、光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互换；

(d) “贸易数据”是指贸易文件中所载、或者随贸易文件传输的数据；

(e) “贸易文件”是指完成商业交易所需的商业和法规文件；

(f) “商业交易”是指经营场所位于不同领土内的各方之间货物贸易的相关交易；

(g) “互认”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之间对跨境交换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有效性的对等承认；

(h) “单一窗口”是指允许参与贸易交易各方以电子方式在单一入境点为履行所有进口、出口和过境相关法规要求而提交数据和文件的设施；

(i) “兼容性”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系统或组件交换信息并使用已交换信息的能力；

第 4 条

诠释

对本框架协定的任何诠释都必须充分考虑到它所依据的总则、其国际特征以及和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

第 5 条

总则

1. 本框架协议须遵循以下总体原则：
 - (a) 功能等同；
 - (b) 非歧视性使用电子通信；
 - (c) 技术中立；
 - (d) 促进兼容；
 - (e) 改进贸易便利化和遵规守法；
 - (f) 公私营部门合作；
 - (g) 改善跨界信任环境。
2. 各缔约方一致认为，实施国家立法和法规、将这些原则运用于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将建立同等程度的信任并提高相互兼容。

第 6 条

国家政策框架、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及无纸贸易委员会

1. 各缔约方须努力设立无纸贸易国家政策框架，其中可界定目标和执行战略并配备资源，并且建立立法框架。
2. 各缔约方须借鉴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如果适用)，努力营造有利于无纸贸易的国家立法，尤其是针对跨境无纸贸易中国家运营商职能的立法。
3. 各缔约方可根据各自的国内环境设立由政府 and 私营部门各方相关代表组成的国家委员会。委员会将为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营造有利的国内法律环境，并推动跨境无纸贸易的兼容。或者，各缔约方也可不必设立单独的委员会，而是依靠国内业已运行的类似机构，并可为本框架协议之目的指定该机构、或是该机构内的适当组织单位或工作组作为国家委员会。

第 7 条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和发展单一窗口系统

1. 各缔约方须努力通过利用现有运行系统或创建新系统促成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交换，从而推动跨境无纸贸易。
2. 鼓励各缔约方发展单一窗口系统并运用于跨境无纸贸易。鼓励各缔约方在发展单一窗口系统或升级现有系统的过程中遵守本框架协议中提出的总体原则。

第 8 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互认

1. 各缔约方须在可靠性程度大体相当的基础上对来自其他缔约方的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提供互认。

2. “可靠性程度大体相当”由各缔约方通过在本框架协定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共同商定。
3. 各缔约方可根据跨界信任环境原则及其他各项总体原则，缔结用于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互认付诸实施的双边和多边安排，条件是些双边和多边安排中的条文不与本框架协定相矛盾。

第9条

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交换的国际标准

1. 各缔约方须努力适用国际标准和准则以确保无纸贸易相互兼容并制定安全、保险和可靠的数据交换通讯手段。
2. 各缔约方须努力参与跨境无纸贸易相关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的拟定工作。

第10条

与推进跨境无纸贸易的其他法律文书的关系

1. 各缔约方可在适用处采用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缔结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2. 各缔约方须努力确保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符合由在本框架协定之下设立的机构安排查明的国际法以及区域和国际条例及最佳实践。

第11条

机构安排

1. 为本框架协定之目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须设立一个无纸贸易理事会，由每一个缔约方提名一(1)位高级别人员所组成。理事会须根据请求举行会议，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2. 无纸贸易理事会履行其职能时由一个常设委员会提供支持，该常设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本框架协定的实施工作并向理事会提交其建议供审议。常设委员会由各个缔约方高级代表组成，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3. 为实施本框架协定之目的，常设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工作组须向常设委员会汇报本框架协定下相关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4. 亚太经社会秘书处被指定为本框架协定的秘书处，同时也是本框架协定下设立的各机构的秘书处。它为协调、审查和监督本框架协定的执行工作以及所有相关事宜提供支持。
5. 理事会须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对其履行职责、包括对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履行职责所需要的议事规则。除非本框架协定另有规定，理事会作出任何决定时，须有至少三分之二的参加国出席会议，且在场参加表决的成员投票超过半数通过。
6. 理事会和常设委员会可根据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权限，通过关于特定的法律、技术和组织事项的协议。任何协议生效的条件须在该文书中予以确定。

第 12 条

行动计划

1. 常设委员会须在无纸贸易理事会的监督下制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其中须提出为执行本框架协议而创建连贯、透明和可预见的环境所必需的、并且带有明确目标和执行时间表的所有具体行动和措施，包括各自缔约方各自的执行时间表。各缔约方须按照时间表执行行动计划，每一缔约方的执行情况须上报常设委员会。
2. 每一缔约方须根据自身准备就绪状况自我评估将执行时间表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开展拟定工作。

第 13 条

试点项目和经验教训交流

1. 各缔约方须努力开始和启动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试点项目，特别是在海关和其他监管机构之间开展工作。各缔约方须通过本框架协议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协作开展此类试点项目。
2. 各缔约方须向常设委员会报告试点项目的进展情况，以便推动交流经验教训和汇集最佳做法，从而促进就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跨境交换的相互兼容。经验教训交流工作要尽可能且酌情超越本框架协议缔约方的范围，以便努力在全区域乃至更大范围推动实施无纸贸易。

第 14 条

能力建设

1. 各缔约方可开展合作相互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以推进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2. 各缔约方可通过本框架协议下建立的机构安排协作开展能力建设。
3. 各缔约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提出获得有助于开发其无纸贸易能力及充分利用本框架协议潜在惠益的技术援助及合作安排的请求须给予特殊考虑。
4. 各缔约方可为本框架协议的执行邀请发展伙伴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第 15 条

本框架协议的执行

为努力执行本框架协议条款，每一缔约方须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并开发必要的技术基础设施以便利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跨境交换。各缔约方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开发技术基础设施和营造有利的法律环境，这是推动跨境交换电子形式贸易数据和文件的必要条件。

第 16 条**其他已生效的协定**

本框架协议、或在本协定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得影响各缔约方同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现有协定或国际公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17 条**争端的解决**

1. 缔约方对本框架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须在相关缔约方之间采取谈判或协商方式解决。
2. 在涉及本框架协议争端的缔约方无法通过谈判或协商解决争端的情况下，可在其中任何一方的要求下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
3. 争端须提交争端当事缔约方挑选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如果争端当事缔约方在提出调解请求之后三(3)个月内未能商定一名或多名调解人人选，其中任何一方可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名调解人受理争端。
4. 获认的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所提出的建议虽不具有约束力，但须作为争端当事缔约方重新考虑的基础。
5. 经互相同意，争端当事缔约方可事先决定接受一名或多名调解人提出的建议具有约束力。
6. 本条款不得解释为排除争端当事缔约方相互商定的其他争端解决措施。
7. 任何国家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时，可同时交存一份保留书，声明不受本调解条款的约束。其他缔约方在涉及已交存此类保留书的缔约方时，将不受本调解条款规定的约束。

第 18 条**签署并成为缔约方的程序**

1. 本框架协议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嗣后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签署
2.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框架协定的缔约方：
 - (a) 签署，随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或
 - (b) 加入。
3.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须在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文书后方可生效。

第 19 条**生效**

1. 本框架协议在至少五(5)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政府依照第 18 条第 2 和第 3 款将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框架协定的文书交存之日起九十(90)天后开始生效。

2. 对于在本框架协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以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每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本框架协定自该国交存上述文书之日起九十(90)天后开始生效。

第 20 条

框架协定的修订程序

1. 本框架协定文本可依照本条规定程序进行修订。
2.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框架协定提出修订建议。
3. 任何拟议修正案文须由秘书处召开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无纸贸易理事会会议之前至少六十(60)天分送理事会所有成员。
4. 修正案须得到出席无纸贸易理事会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业经通过的修正案须由秘书处转交联合国秘书长发送所有缔约方接受。
5. 依照本条第 4 款获得通过的修正案在其获得三分之二数的缔约方通过之日起三(3)个月后对接受方开始生效。对于在修正案生效之后接受它的任何一方，修正案在其接受修正案之日起三(3)个月后开始生效。

第 21 条

保留

除第 17 条第 7 款的规定之外，不得对本框架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第 22 条

退出

任何缔约方均可向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宣布退出本框架协定。在秘书长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二(12)个月后，退出生效。

第 23 条

暂时停止生效

如果缔约方数目在任何连续十二(12)个月内低于五(5)个，本框架协定将暂时停止生效。在此情况下，秘书处须向各缔约方发出通知。若缔约方数目达到五(5)个，本框架协定条款再次生效。

第 24 条

适用的限制

本框架协定内任何规定均不得被理解为阻止某缔约方采取其认为外部或内部安全所必要的、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并限于紧急事态的行动。

第 25 条

保管人

联合国秘书长是本框架协定的指定保管人。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框架协定，以昭信守。

本框架协议定于_____在
_____开放供签署，正本共一份，用中文、英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B. 落实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的准备工作

2. 会议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建议工作组继续准备路线图草案，以便在其第3届会议上审查。

C.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的运作

3. 会议建议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继续运作，专注于准备路线图草案的工作，直到区域协定生效为止。

二. 会议纪要

A.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法定任务进展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2)

4. 会议收到题为“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法定任务进展情况报告”的文件(E/ESCAP/PTA/IISG(2)/1)。贸易便利股股长介绍了该文件。法律工作组主席和技术工作组主席也介绍了在2016年3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贸易便利股股长介绍了法律工作组提出的、业经协商一致的修订建议，载于文件“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修订建议”(E/ESCAP/PTA/IISG(2)/CRP.1)及其增编(E/ESCAP/PTA/IISG(2)/CRP.1/ADD.1)。

5. 会议注意到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在履行其法定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改进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

(议程项目3)

6. 会议收到以下文件：(a)“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E/ESCAP/PTA/IISG(2)/2)；(b)“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增编(E/ESCAP/PTA/IISG(2)/2/corr.1)；(c)“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修订建议”(E/ESCAP/PTA/IISG(2)/CRP.1)；(d)“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修订建议”的增编(E/ESCAP/PTA/IISG(2)/CRP.1/Add.1)；(e)“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解释说明”(E/ESCAP/PTA/IISG(2)/CRP.2)。

7. 会议对区域安排案文草案进行逐条修订，首先从标题开始，并收入法律工作组的、载于文件“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修订建议”(E/ESCAP/PTA/IISG(2)/CRP.1)及其增编(E/ESCAP/PTA/IISG(2)/CRP.1/

ADD. 1) 的修订建议。会议还接受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代表提出的建议，在第 18 条第 2 款中用“之后”替代“须”。

8. 以下国家代表在修订过程中发言：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泛亚电子商务联盟(观察员)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9. 日本对《区域安排》草案文本尤其是第 5、第 6 和第 8 条持有保留并表示关切，并表示日本代表团不反对指导小组达成共识并最终确定《区域安排》的草案文本。日本也表达了拒绝加入对草案文本第 1A 部分的共识这一立场。

10. 泛亚电子商务联盟的代表强调，这项区域协定对推进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之间的跨境无纸化贸易十分重要，并表示该联盟承诺于继续支持实施《区域协定》。

11. 秘书处解释说，敲定的文本将作为决议草案提交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经社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秘书处还解释说，一旦经社会通过之后，秘书处会将文本发送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以便作好准备开放供签署，这个过程需要两到三个月时间。

1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提醒会议，有必要设立一个语言统一小组，直到敲定文本获得经社会通过，从而避免在案文通过之后可能出现的各种语文版本不统一的问题。

13. 会议讨论了解释性说明的作用及其与《区域协定》草案文本之间的关系。秘书处解释说，解释性说明并非协定的一部分，而是根据专家和工作组成员的意见编写的一份参考文件，以便协助全面理解协定案文。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的代表也强调，有助于条约的适用或诠释的任何信息均应完全与条约本身分开。

14. 会议决定保留解释性说明，作为指导小组及其工作组今后会议进一步审查和参考的草案。会议决定将包括阐述“可靠程度基本相当”一词的含义。会议还决定，依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提供的现有条约指南和手册，对最终条款的解释或可收入今后对于解释性说明的修订之中。

C. 拟订用以实施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

(议程项目 4)

15. 会议收到以下文件：(a) “拟订用以实施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E/ESCAP/PTA/IISG(2)/3)；以及(b) “技术工作组履行任务进展最新情况”(E/ESCAP/PTA/IISG(2)/CRP.3)。秘书处在会上介绍了两份文件的要点，包括制定路线图草案的工作办法以及交付确定任务的进展情况。

16. 中国代表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也做了发言。

17. 会上指出，路线图草案中查明的多数任务需要法律工作组及技术工作组提供投入。对此，指导小组要求法律工作组及技术工作组进一步审查任务清单并相互协调。

18. 关于“可靠程度基本相当”的概念，会上谈到可事先或事后评估可靠程度。据解释，进行事先评估的办法是界定有哪些技术、方法及程序可以抽象地满足有待开发的一套需求系统，并且可适用于评估范围内的所有电子交易；而事后评估完全根据需要而开展并且只涉及具体案例，参照若干相关情况、包括缔约方协议而评估可靠程度是否基本相当。还谈到，俄罗斯联邦的初期提文即提交给工作组的两份文件草案《改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间跨境信用环境的法律问题面面观》和《关于要求提供大量可靠程度基本相当的贸易相关电子数据中标准的界定》为今后就此事项开展讨论提供了有益的起点。俄罗斯联邦代表征求其他代表团对其上交技术工作组的初步提文进行评论并发表意见。

D. 讨论指导小组今后的运作方式

(议程项目5)

19. 秘书处提议，指导小组及其各工作组在协议生效之前继续开展工作，集中注意拟定路线图草案的未完成工作。会议接受了这一建议。

E.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6)

20. 会上没有讨论任何其他事项。

F.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7)

21. 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通过本报告。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开幕、会期和组织安排

22.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

23. 亚太经社会副秘书长致开幕辞。

B. 出席情况

24. 以下亚太经社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25. 尼日利亚的代表以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会议。

26. 以下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¹ 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7.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海关组织。

28. 九名观察员和三名专家顾问也出席了会议。²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9. 会议选出了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khail Mas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副主席： Anice Chandra 女士(印度)

Sok Sopheak 先生(柬埔寨)

D. 议程

30. 会议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a) 开幕讲话；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c) 通过议程。

2.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法定任务进展情况报告。

3. 改进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

4. 拟订用以实施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

5. 讨论指导小组今后的运作方式。

6. 其他事项。

7. 通过会议报告。

¹ 以电信会议和互动电子通信的形式参加。

² 见：E/ESCAP/PTA/IISG(2)/INF/2。

附件

文件清单

| 文号 | 文件标题 | 议程项目 |
|-------------------------------------|-------------------------------------|------|
| 普遍分发文件 | | |
| E/ESCAP/PTA/IISG(2)/1 |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法定任务进展情况报告 | 2 |
| E/ESCAP/PTA/IISG(2)/2 和 Corr. 1 |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的案文草案 | 3 |
| E/ESCAP/PTA/IISG(2)/3 | 拟订用以实施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 | 4 |
| 有限分发文件 | | |
| E/ESCAP/PTA/IISG(2)/L. 1 | 临时议程说明 | 1(c) |
| E/ESCAP/PTA/IISG(2)/L. 2 | 报告草稿 | 7 |
| 资料文件 | | |
| E/ESCAP/PTA/IISG(2)/INF/1 | 与会者须知 | |
| E/ESCAP/PTA/IISG(2)/INF/2 | 与会者名单 | |
| E/ESCAP/PTA/IISG(2)/INF/3 | 暂定会议日程 | |
| 会议室文件 | | |
| E/ESCAP/PTA/IISG(2)/CRP. 1 和 Add. 1 |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修订建议 | 3 |
| E/ESCAP/PTA/IISG(2)/CRP. 2 | 关于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区域安排案文草案的说明 | 3 |
| E/ESCAP/PTA/IISG(2)/CRP. 3 | 技术工作组履行任务最新进展情况 | 4 |